

购置（补齐）森林防灭火物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购置（补齐）森林防灭火物资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楼（门牌号：普宁大道1559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K-2024-JY-035

项目名称：购置（补齐）森林防灭火物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238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79238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购置（补齐）森林防灭火物资	1 批	79238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项目内容涉及的具体装备及材料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内容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项目无分包情况下，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项目有分包情况下，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子包投标，也可以对多个子包投标。但子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子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5日至2024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楼（门牌号：普宁大道1559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0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楼（门牌号：普宁大道 1559 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

五、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楼（门牌号：普宁大道 1559 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其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身份凭证副本复印加盖公章，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大学路锦绣园西北侧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663-22225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地 址：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楼（门牌号：普宁大道 1559 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方式：0663-6180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663-6180668